

辽宁广告职业学院文件

辽广院〔2024〕14号

关于成立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校园安全办公室的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，有效落实各级关于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，结合学院管理工作实际，经院学院院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辽宁广告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办公室。

一、组织构成

组 长：高凯征、苏强、刘凤娟

成 员：张继东、杨帅、高松、姜婷、郎赫、翟丹

秘 书：刘玉原

陈华维、张健、黄峰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安全统筹职责

1. 校园安全办公室全面负责学院安全工作。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是组长，是学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成员是分管工作的安全主管，负有重要领导责任。

2. 统筹召开安全专题会议，组织学习上级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贯彻落实学院规章制度和统一部署，统筹研究部署学院重大安全工作事项。

3. 切实保证学院安全工作所需的人、财、物，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手段，统筹抓好设备维护、消防、治安、交通、食品、疾病预防、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。组织开展自查，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。

4. 制定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工作有章可循。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职责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。

5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负责起草拟定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事故防范措施。细化人员岗位职责，做到职责明确，分工协作。负责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、协调等工作，及时组织抢险抢救。及时、妥善、依法处置各类安全问题。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6. 在各重大时间节点，如开学、放假前、大型活动、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前，负责制订有关安全工作方案，并监督落实、执行情况，按要求及时汇报信息。

(二) 安全教育培训

1. 组织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，开展师生安全教育活动，包括安全知识讲座、应急演练等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. 对教职工进行安全培训，尤其是与学生密切相关岗位的教职工，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方法。

(三)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

1. 定期对校园进行安全检查，包括校舍、设施设备、消防、食品卫生等方面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。

2.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、整改和跟踪，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。

(四) 安全协调与沟通

1. 与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协调处理校园周边安全问题。

2. 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校园安全工作情况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3.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，对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。密切配合医疗、防疫、公安、消防、环保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，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。

(五) 例会

学院校园安全办公室例会每月召开一次，或按需召开。

